

國立屏東大學第 1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 114 年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評選獲獎獎座及證明書，獲獎名單如下：

- 一、應用化學系張雯惠教授
- 二、科學傳播學系鄧宗聖教授
- 三、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蔡進聰教授
- 四、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黃露鋒副教授
- 五、電腦與通訊學系黃鎮淇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這兩天已公布每階段不同學制的分發，今年四技及大學分發全部額滿，感謝各位師長在過程中的努力，大家表現都相當好，但近兩三年，進修學制較不理想，今年要再多努力，口碑和服務也很重要，請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及教務處共同努力，目前進修學制在修選課不如日間學制便利，亦會影響學長姐的推薦，有關提高進修學制的選課自由度等細節，可再做討論。
- 二、即將準備開學，感謝學務處的努力，辦理新生領航營，雖然錄取額滿，但重點在於報到率，需完成註冊，因此，暑假可請老師、系辦、學長姐、系學會等與錄取學生連繫，讓其對學校有所了解，請大家多幫忙，提高新生註冊及報到率。
- 三、暑假的探索營讓學生有很大的學習機會，目前教務長帶領探索營學生至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韓國第二營亦在進行中，捷克探索營在星期一已結訓，學生陸續回國，師長們也可了解一下學生在過程中有何轉變及學習收穫，會再請學生做分享，此外，國際長目前帶領參與 DHP 的學生在大阪進行國際跨校交流，前天黃玉枝老師亦帶領學生至紐西蘭進行融合教育見習，今年暑假大家很多機會出國交流，讓同學有不同機會和體驗，這也是讓學生能夠國際化的方向，請師長們多加宣導大學四年中各種不同的學習機會。
- 四、現在學校有些工程在收尾階段，包括廁所改建、教室整修及太陽能設施改善，請大家多留意。
- 五、因很多老師反映上課使用的數位講桌電腦老舊，課務組已逐步進行汰換，並以屏東大學名義與高雄市黃柏霖議員今年規劃之送電腦到非洲計畫合作，汰換掉的電腦送往非洲，讓非洲學童也有學習機會。

六、8月17日至18日將舉辦主管共識營，本次除主管外，亦有相當多的行政同仁參加，可藉此機會多多認識彼此，跨院系能多些互動，促進未來更多的合作機會。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肆、第121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表三	照案通過	秘書室 ● 已完成：於7月2日完成更新。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訂定114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依決議辦理，後續提114學年度衛生保健委員會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研議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請討論。	一、原校慶補休日為115年1月2日，調整至115年4月7日補休。 二、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依會議決議並完成報部，並公告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傅組長璋宗：

113學年度第2學期發現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於教師排序表及教師開課統計總表有不同之情形，經教務處教發組及計網中心核查後說明如下：

(一)開課評量項目總表中因該門科目僅有1位學生填答呈現空值，且皆填答〔不適合反應〕，系統將空值平均後造成平均值為0。

(二)教師排序表及開課統計總表計算方式，是由系統中兩個不同的暫存檔進行運算，教師排序表是使用空值平均後的0計算，教師開課統計總表是

使用 null 計算，導致兩張表呈現的平均分數有不同。

- (三) 為確認是否有其他老師也出現相同狀況，計網中心有調出從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問卷資料，學生選填答案全部為[不適合反應]的資料，確認所有老師平均都沒受到影響，僅 113-2 該門課程非常特殊的選填情況下造成，系統目前已修正該特殊情況造成的計算錯誤。

二、學務處楊副學務長柏遠：

- (一) 2025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感謝教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中文系、英語系、行流系、休閒系協助辦理。
- (二) 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說明簡報如附錄1(第6-9頁)。

三、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 (一) 總務處文書組於 8 月 12 日及 8 月 26 日各舉辦一場，一、二級主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屬視訊課程，歡迎一、二級主管踴躍參加，相關訊息已於 email 公告。
- (二) 教育部 7 月來函，告知本校綠色採購執行率偏低，多數指的是 3C 產品，包括電腦及相關週邊設施，請各單位，系所若採購上述產品時，儘量於共同供應契約優先採用環保標章的產品，若對於綠色採購不清楚，可向事務組洽詢。
- (三) 去年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 44 萬度，隨著天氣變化，溫度有越來越高的現象，觀察目前用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學校用電大宗是空調冷氣，各空間在開放冷氣時，請務必關好門窗，離開時也要將電源關閉，以節省能源。

►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今年若太陽能設施完成，會達到 85% 綠電的供應量，但還是要節電，重點是減少花費。
- (二) 許多師長不了解採購程序，購買之後才進行申請，恐違反採購法，購買前請先提出申請，若有不了解相關流程，可詢問保管組或事務組。
- (三) 若對於儀器設備有需求，可先詢問其他單位是否已有相關設備，可以流通就儘可能流通，節省不必要的支出。

四、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 (一) 下星期日的行程報告，車上會需要撥放部分政策宣導，請師長們稍微聽一下，在民謠館是會分組，第二天中餐部分，因總店桌次不夠，有些人會在分店用餐在此說明。
- (二) 日碩招生考試，建議學校開課時可納入國考方面的考科，專案助理未開放部分辦公時間，是否考量開放。若要增加同仁在校進修機會。

五、主計室林主任裕芳：

教育部來函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來校查核，為 3 至 4 年例行性查核，查核

項目為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資料正在準備中，查核期間若有些問題需計畫主持人回答，會與計畫主持人連繫，若不克出席，請安排代理人協助回答。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38B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如附件 1-1，第 11-21 頁)，故擬依來函修正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2 (第 22-35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第 36-4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楊逢連先生暨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畢業校友楊福金先生為紀念其先父楊逢連先生與先母廖英女士心性慈善樂於助人，有感於僑外學生來台求學不易，特捐款 50 萬元成立設置「楊逢連先生與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以鼓勵馬來西亞清寒僑生及外籍生努力向學，從困境中翻轉，改變人生。
- 二、本校依據捐款人之獎助學金成立宗旨，擬定楊逢連先生暨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以遴選出符合資格之清寒僑外學生。
- 三、檢附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 (第 46-47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48-4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爰提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修正事宜。
- 二、本次要點修正及增訂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二)校外單位的文字修正。
- (二)第四點第一款：修正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時間及人力支援公務時間。
- (三)增訂第四點第二款：增訂非公務時間使用平沼講堂專業教室應支付場域管理工作人員之人員工作費。
- (四)增訂第四點第三款：規範使用平沼講堂專業教室最低使用人數標準及防弊內容，以利有效運用學校設備資源。

三、檢附本校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
(第 50-51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52-5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0 分



學生事務處報告事項

2025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2



- 感謝教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中文系、英語系、行流系、休閒系協助辦理

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3

- 時間：114年8月27日(三)至29日(五)
- 開幕始業式地點：
 - 民生校區：大禮堂
 -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 新生家長座談會：
 - 114年8月27日(三) 下午13點30分至15點30分
 -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8樓視訊教學中心
- 始業式及新生家長座談會敬邀各位一級、副一級及二級主管出席，學術單位出席率為學生工讀助學金的分配比例衡量指標之一

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4

- 學生第一日報到時間：114年8月27日 (三) 上午9:30
- 新生皆需參加、無需報名，轉學生及研究生不需參加
- 民生校區報到地點：
 - 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除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外)以及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屏商校區報到地點：
 - 管理學院、資訊學院(除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外)、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
- 若需請假：<https://forms.gle/mP5PrQGCPmQAXzRA7>

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

- 註冊報到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11202、11203、11204、11205、11206
- 宿舍問題請洽生輔組
 - 民生校區(男宿)分機12402、(女宿)分機12405
 - 屏商校區(男宿)分機12410、(女宿)分機12409
- 新生家長座談會問題請洽生輔組 分機12408
- 體檢問題請洽衛保組 分機12308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 114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7日 (星期三)	09:30-10:00	隊輔介紹	隊輔組	各班教室	
	10:00-12:00	新生始業式	活動組、隊輔組	民生禮堂	
	12:0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5: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3:30-14:20	選課宣導(協助)	隊輔組	各班教室	
	14:30-15:20	我們這一班 破冰遊戲	隊輔組		
	15:40-16:30	屏當日 看見屏東	隊輔組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8日 (星期四)	08:00-12:00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大禮堂	
		UCAN 職涯施測	職涯輔導組	電腦教室	
		經驗傳承 資料填寫	輔導員	各班教室	
	12:00-13:2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各班彈性運用時間	隊輔組	各班教室	
		高關懷量表檢測	學生諮商中心	電腦教室	
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導覽人員	民生圖書館		
		課業達人	教務處	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9日 (星期五)	08:00-08:50	屏大事(榮夢、校安中心、生輔組)	學務處各組	民生大禮堂	
	09:00-11:00	團隊挑戰(活動組關卡)	活動組	民生風雨球場	
		青春印象(社團關卡)	社團	各社團空間	
	11:10-12:00	校園導覽	活動組	五育樓四周	
	12:00-13:2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4:20	我們這一系列 學系介紹	系主任、系學會	各班教室	
14:30-15:20		當我們同在一起 導師時間	新生班導師		
15:40-16:30		勇敢作夢,定錨屏東	隊輔組		

上述活動內容
視實際情況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114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7日 (星期三)	10:00-10:30	隊輔介紹	隊輔組	各班教室
	10:00-12:00	新生始業式	活動組、隊輔組	屏商活動中心
	12:3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5: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3:30-14:20	選課宣導(協助)	隊輔組	各班教室
	14:30-15:20	我們這一班 破冰遊戲	隊輔組	
	15:40-16:30	屏常日 看見屏東	隊輔組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8日 (星期四)	08:00-08:50	屏大事(築夢、校安生輔、大武山)	學務處各組	教學二館周遭
	09:00-11:00	團隊挑戰(活動組關卡) 青春印象(社團關卡)	活動組 社團	電腦教室
	11:10-12:00	青春印象	社團	各班教室
	12:00-13:2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4:20	我們這一系 學系介紹	系主任、系學會	各班教室
	14:30-15:20	當我們同在一起 導師時間	新生班導師	
	15:40-16:30	勇敢作夢,定錨屏大	隊輔組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月29日 (星期五)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活動中心 1F
	08:00-12:00	UCAN 職涯地測	職涯輔導組	電腦教室
		經驗傳承 資料填寫	輔導員	各班教室
	12:00-13:2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高關懷量表檢測	學生諮商中心	電腦教室
	13:30-17:30	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導覽人員	屏商圖書館
		課業達人	教務處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上述活動內容
視實際情況調整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2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訂定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訂定本校楊逢連先生暨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本部。

(2)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

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補助限制：

-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

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五)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六)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七)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

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

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備查。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

- 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七)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八)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四)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 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	印度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得全額補 助。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尼泊爾		28,000	32,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非洲	肯亞	30,000	32,000	100,000	
	史瓦帝尼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 5 萬元，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類型：</p> <p>(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二)、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p> <p>(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p> <p>(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p>	<p>三、補助類型：</p> <p>(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p> <p>(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p> <p>(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p>	<p>依據來函修改附表一內容，刪除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中國大陸。</p>
<p>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p> <p>(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u>應薦派具至少一項(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3)具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擔任計畫主持人</u>，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p> <p>(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p>	<p>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p> <p>(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u>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u>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p> <p>(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p> <p>(3)被選送人應具備</p>	<p>一、修改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申請對象資格應薦派具至少一項(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3)具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擔</p>

<p>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p> <p>(3)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5) 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p> <p><u>(6)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u></p> <p><u>(7)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u></p> <p>2、申請規定：</p>	<p>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5) 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p> <p>2、申請規定：</p> <p>(1) 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u></p> <p>(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p>	<p>任計畫主持人。</p> <p>二、增列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計畫協同主持人資格及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p> <p>三、修改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對象增加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育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p> <p>四、依據來函修改附表二補助額度。</p> <p>五、修改國際史懷哲申請規定將國外見習期間修改為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p> <p>六、增加本校申請案件，將原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p>
---	---	---

<p>(1) 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u></p> <p>(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p> <p>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u>附表二</u>)。</p> <p>(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p> <p>(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3) 具<u>至少一年</u>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p> <p>(4)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p>	<p>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u>附表二</u>)。</p> <p>(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p> <p>(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3) 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p> <p>(4)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5)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p>	<p>育實習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修改為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p> <p>七、增加本校申請案件，將原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修改為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p>
---	--	---

<p>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5)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6)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u>(7)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u></p> <p><u>(8)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u></p> <p>2、申請規定：</p> <p>(1) 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2) 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p> <p>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p>	<p>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6)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2、申請規定：</p> <p>(1) 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2) 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p> <p>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p> <p>(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應薦派具<u>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u>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p> <p>(2)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p>	<p>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p>
--	---	--

<p>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p> <p>(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p> <p>1、申請對象：</p> <p>(1) 應薦派具<u>至少一項</u> <u>(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3) 具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u>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p> <p>(2)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p> <p>(3)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5) 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p> <p><u>(6)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u></p>	<p>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p> <p>(3)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5) 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p> <p>2、申請規定：</p> <p>(1) 於<u>國外見習</u>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p> <p>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p> <p>(四) 本校申請案件</p>	
--	--	--

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

(7)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2、申請規定：

(1) 於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

<p>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u>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u></p> <p>(五)補助原則及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p>(六)支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 	<p>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 <p>(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p>	
---	--	--

<p>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p> <p>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p> <p>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p> <p>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p> <p>(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p>	<p>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p>	
<p>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p> <p>(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p> <p>(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p>	<p>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p> <p>(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p>	<p>一、將原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改為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p>

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或國外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四) 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校長同意。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或國外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二、增加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

		<p>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p>
--	--	---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區域	類別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u>大陸地區</u>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現行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助學金 (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25,000	32,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1)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1)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2)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修正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印度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u>尼泊爾</u>		<u>28,000</u>	<u>32,000</u>	<u>100,000</u>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非洲	<u>肯亞</u>	<u>30,000</u>	<u>32,000</u>	<u>100,000</u>	
	<u>史瓦帝尼</u>	<u>24,000</u>	<u>27,000</u>	<u>100,000</u>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7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 三、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申請對象：
 - (1) 應薦派具至少一項(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3) 具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2)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3)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5) 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6)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
 - (7)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

驗。

2、申請規定：

- (1) 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 (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 (1) 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 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 (4)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5)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6)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7)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
- (8)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2、申請規定：

- (1) 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 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 (1) 應薦派具至少一項(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3) 具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2)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3)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

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5) 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6)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協助類型具前述所定資格。

(7)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2、申請規定：

(1) 於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或國外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 (四)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

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 (一) 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四) 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

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 (三) 被選送人（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六) 被選送人應配合參加行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七)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 (五) 學校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前三個月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區域	類別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尼泊爾		28,000	32,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非洲	肯亞	30,000	32,000	100,000	
	史瓦帝尼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		42,5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2,500	32,000	200,000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備註：

- 歐洲：
 - (1)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谷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實習學生生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 校

國立屏東大學楊逢連先生暨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校友楊福金先生(以下簡稱設獎人)為紀念其先父楊逢連先生與先母廖英女士心性慈善樂於助人,有感於僑外學生來台求學不易,特設置「楊逢連先生與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清寒僑生及外籍生努力向學,從困境中翻轉,改變人生,特訂定本要點。</p>	說明獎助學金成立緣由。
<p>二、獎助學金來源:本校畢業校友楊福金先生提供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存入本校代收款帳戶,作為本獎助學金發放來源,發放至本獎助學金本金經費用罄為止(不計入每年孳息,設獎人同意孳息部分由本校自主運用)。</p>	說明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p>三、獎助名額與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壹萬元整。</p>	說明每年度獎助名額及額度。
<p>四、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籍(不含休學生、延畢生),且均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得提出申請:</p> <p>(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讀之馬來西亞籍僑生或馬來西亞籍外籍生。</p> <p>(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學生在臺生活情形。 <p>(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p>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p>五、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科及操行成績) 	說明獎助學金申請應檢附文件。

條 文	說 明
<p>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p> <p>(三)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書。</p> <p>(四)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p> <p>(五)海外財力證明、清寒證明或師長推薦函。</p> <p>(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前點規定清寒獎助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國際學生組公告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有關證件提出申請。</p>	<p>說明獎助學金申請受理期程。</p>
<p>七、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敦請學生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及生輔組組長擔任委員，審定補助學生名單。</p>	<p>說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p>
<p>八、本獎學金每年頒發時邀請<u>設獎人</u>頒授，或委由本校依規定處理。</p>	<p>說明獎助學金頒獎事宜。</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正式施行之行政流程。</p>

國立屏東大學楊逢連先生暨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全文

114年8月7日本校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校友楊福金先生(以下簡稱設獎人)為紀念其先父楊逢連先生與先母廖英女士心性慈善樂於助人,有感於僑外學生來台求學不易,特設置「楊逢連先生與廖英女士清寒僑外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清寒僑生及外籍生努力向學,從困境中翻轉,改變人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來源:本校畢業校友楊福金先生提供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存入本校代收帳戶,作為本獎助學金發放來源,發放至本獎助學金本金經費用罄為止(不計入每年孳息,設獎人同意孳息部分由本校自主運用)。
-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籍(不含休學生、延畢生),且均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讀之馬來西亞籍僑生或馬來西亞籍外籍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學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學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科及操行成績)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三)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
 - (五)海外財力證明、清寒證明或師長推薦函。
 -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六、前點規定清寒獎助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國際學生組公告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有關證件提出申請。
- 七、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敦請學生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及生輔組組長擔任

委員，審定補助學生名單。

八、本獎學金每年頒發時邀請設獎人頒授，或委由本校依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p> <p>(一)校內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使用日之3個工作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線上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供以校外團體或個人名義使用)，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2. 如有特殊情形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p>(二)校外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p>三、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p> <p>(一)校內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使用日之3個工作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線上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供以校外團體或個人名義使用)，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2. 如有特殊情形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p>(二)校外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p>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二)校外單位的文字修正。</p>
<p>四、申請使用時間及原則</p> <p>(一)本教室以課程教學排課優先，其餘時段方可開放其它目的申請，其申請使用時間為每工作日上午8時至晚間10時下午5時30分；教學發展組人力支援公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寒、暑假與重大災害等期間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以本校人事公告為準。校外單位於非公務時間向本組提出教室設備操作支援者，出勤管理人員之人事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p> <p>(二)本教室設備係屬高價值設備，須有場域管理工作人員協助</p>	<p>四、申請使用時間及原則</p> <p>(一)本教室以課程教學排課優先，其餘時段方可開放其它目的申請，其申請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10時；教學發展組人力支援公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寒、暑假與重大災害等期間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以本校人事公告為準。校外單位於非公務時間向本組提出教室設備操作支援者，出勤管理人員之人事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p>	<p>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時間及人力支援公務時間。</p> <p>二、增訂第四點第二款：增訂非公務時間使用平沼講堂專業教室應支付場域管理工作人員之人員工作費。</p> <p>三、增訂第四點第三款：規範使用平沼講堂專業教室最低使用人數標準及防弊內容，以利有效運用學校設備資源。</p>

<p>場域控管及設備操作，若於非公務時間向教學發展組提出教室申請使用者，應支付場域管理工作人員之人員工作費，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算，以每場次計收1,500元(另須外加機關負擔補充保費)。</p> <p>(三)為有效運用學校設備資源，借用本教室預計使用人數須達30人以上為原則，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日期前1個工作日主動與教學發展組做人數確認，若未達預計使用人數，則建議做場地更換借用，若有浮報不實者將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辦理</p>		
---	--	--

國立屏東大學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13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8 月 7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平沼講堂專業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教室係提供本校正式開(排)課程、專題演講、各種教學或課外活動等使用，場地座位數上限為100座位數。
- 三、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
 - (一)校內單位：
 1. 應於使用日之3個工作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線上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供以校外團體或個人名義使用)，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2. 如有特殊情形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 (二)校外單位：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四、申請使用時間及原則
 - (一)本教室以課程教學排課優先，其餘時段方可開放其它目的申請，其申請使用時間為**工作**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教學發展組人力支援公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寒、暑假與重大災害等期間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以本校人事公告為準。
 - (二)本教室設備係屬高價值設備，須有場域管理工作人員協助場域控管及設備操作，若於非公務時間向教學發展組提出教室申請使用者，應支付場域管理工作人員之人員工作費，依據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算，以每場次計收1,500元(另須外加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三)為有效運用學校設備資源，借用本教室預計使用人數須達30人以上為原則，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日期前1個工作日主動與教學發展組做人數確認，若未達預計使用人數，則建議做場地更換借用，若有浮報不實者將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辦理。
- 五、申請流程之注意事項
 - (一)預約申請本教室若經核准後，如欲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日期1個工作日前告知管理人員；超過預約使用時間30分鐘後仍未到使用本教室者，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
 - (二)借用者應主動於借用時間前至教學發展組進行現場確認借用事宜，非於教學發展組公務時間借用者，應事先於公務時間內與教學發展組確認相關設備使用方式並借取所需物品。
 - (三)如遇重大災害或防疫等各項特殊狀況之情事，教學發展組可因事實需要配

合政策或安全考量，取消原訂之借用申請。

六、本教室所有使用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本教室使用時窗戶請維持關閉，不可擅自調整，用畢各使用者應確實關閉各機器之電源並歸位、整理環境以維持本教室之環境整潔，場復後需通知管理人員進行確認及設備清點。申請之使用時間包含場佈與場復時間，借用人需依申請之使用時段使用本教室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利。
- (二)應配合本校公務、防災或防疫等特殊需求所衍生之各項暫時性使用規範。
- (三)嚴禁攜帶任何茶飲(飲用水除外)、食物進入本教室，並禁止於本教室內進行飲食、吸煙、喧鬧、嬉戲、隨手丟棄垃圾、跨坐(欄)等行為，潮濕雨具亦請整齊不亂的放置於教室外，以維護他人使用權利與教室環境。
- (四)使用本教室場域及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管理人員處理，禁止任意搬動、拆移、黏貼各週邊設備，若因使用不當破壞設備者，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教學發展組所屬之物品不得攜出教室外，如有偷竊情事者，除賠償外並依法就辦。
- (五)借用人及其他使用者需於使用前詳閱本要點並將確實遵守，有違規情事將依本管理要點處理。
- (六)遵守管理人員之勸告指示。

七、違規處分

- (一)申請預約經核准後，應到而未到者、未如實申請者或於公務時間用畢未告知管理單位逕行離去者，累積達二次將自最近一次登記使用日期起停止使用權2個月。
- (二)未遵守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者將自登記使用日期起停止使用權2個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